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 承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靜芳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被告 慧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杰

訴訟代理人 呂妍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6日下午2時50分，
在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